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監宣更一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蔡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○號

聲 請 人 蔡○○

相 對 人 蔡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業經本院以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24 號裁定受監護宣告，並由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為相對人之共同監護人。聲請人等現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非調字153 號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且未來可能進行遺產分割訴訟，現相對人為無訴訟能力之狀態，聲請人現因上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且未來可能提起分割遺產事件，而與相對人有利害衝突，從而不能行使其監護人權限，爰聲請法院選任林玉鳳、王雯萱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；又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，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時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；再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民法第1098條第2 項、第1101條第1 項、第2 項第1 款、第1102條分別定有明文，而上開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；另依家事事

件法第176 條第4 項準用同法第111 條第5 項之規定可知，法院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於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改定特別代理人。綜上可見，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始得為之。另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。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，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。但不得為捨棄、認諾、撤回或和解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即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準用之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0及第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胞兄、胞姊，甲○○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124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胞兄乙○○、胞姊丙○○等2人為共同監護人，而共同監護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及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父蔡○○於民國110年1月29日死亡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24號民事裁定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然未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分割協議書，以釋明本件聲請確係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所為。經本院於113年1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遺產分割協議書，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均於同年2月6日收受，迄仍未補正，僅表明選任林玉鳳、王雯萱律師為特別代理人，且自陳無法達成遺產分割協議，此有送達證書、陳

01 報狀、同意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未釋明本件聲請係為受監
02 護宣告人之利益而為，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
03 回。另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等暨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
04 度家非調字153 號給付扶養費等事件調解(審理)中，臺灣臺
05 北地方法院為受訴法院，其等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應向受訴
06 法院為之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4 書 記 官 林雅菁